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8.7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572.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8,275.4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61.92	2027年8月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58.87	2027年8月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2	2027年8月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99.8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息)为0元,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含息)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并已转入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29期(月月派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6天	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2.2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9,164.00	55,000.00	235.48	14,164.00
合计				235.48	14,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7,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164.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836.00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投资收益”、“财务费用”等科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总计为14,724.1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4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3,781.6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均处于审理中。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8件,涉案金额合计为942.4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告撤诉3件,结案3件,涉案金额576.77万元,原被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审案件2件,涉案金额365.72万元。

上述案件详情请见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加强应收款催收力度,并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有序推进历史欠款的清收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此次累计诉讼金额中,主要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追索对方拖欠公司的应收款项。通过此类催收举措,将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提升公司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及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上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案件最近进展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	14,569.30	结案28件(其中主诉案件2件;被诉案件原告撤诉或调解、审理结案26件);未结案件4件。	部分案件通过和解、调解、法院判决方式结案,对公司均无不良影响,未造成额外经济损失	14起案件已经按照判决、调解文书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案件最近进展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25年8月7日披露的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	20,140.74	结案10件(其中主诉案件2件;被诉案件原告撤诉或调解、审理结案8件);未结案件8件。	部分案件通过和解、调解、法院判决方式结案,对公司均无不良影响,未造成额外经济损失	6起案件已经按照判决、调解文书执行完毕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等;

2、裁定书、判决书或裁决书等。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涉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者仲裁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8月29日	刘学凯	焦建军、西青区王稳庄镇政府、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劳务合同纠纷	0.80	结案
2	2025年9月8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顺祥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484.41	一审中
3	2025年9月19日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8.12	结案
4	2025年10月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威宁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894.15	一审审结,判决尚未生效
5	2025年9月29日	四川辰阳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86.72	一审中
6	2025年9月29日	郭爱斌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合同纠纷	69.04	结案
7	2025年10月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36.90	一审中
8	2025年10月16日	张来、马贵成、张云河、张全军、尚春娥	上海杰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劳务合同纠纷	34.38	原告撤诉
9	2025年10月20日	徐俊林	天津坚石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劳务合同纠纷	79.00	二审中
10	2025年11月13日	曹睿庆、罗光孝	辽宁东鑫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吕海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劳务合同纠纷	7.07	原告撤诉
11	2025年12月1日	孟高锋	山西华胜天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7.37	原告撤诉
12	2025年12月22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昌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威宁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66.15	一审中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210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合马银最保字第2575161A1192-a号),对下属子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创”)向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IBFL-M-N-HZ/ZZ-BZ),对下属子公司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捷”)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兴业金融租赁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1-YYT2025121801-0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A11252201198-1),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交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530650000ZGDB2025N007),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建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4,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安徽红创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	10,000.00	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有应付款项。 4.担保期间: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其本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江西恩捷、江西通瑞	兴业金融租赁	25,000.00	2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②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③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现状的保养、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上海恩捷	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包括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②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③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④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日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珠海恩捷	交行珠海分行	22,000.00	22,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偏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租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红塔塑胶	建行玉溪分行	4,100.00	4,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①按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43,521.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1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4、公司与交行珠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建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8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路新春先生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路新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98,046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5.937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路新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3,534,0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 截至2025年12月23日,路新春先生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1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0.9375%,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路新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82,399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由5.9375%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路新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暨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其于2025年12月15日至1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3,31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0.9375%,本次权益变动后,路新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82,399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4.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路新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0,998,046股
持股比例	5.93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347,754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50,292股

注:1、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2、其他方式取得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路新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减持数量	3,315,6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315,647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4.43~144.43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8,878,896.2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8,404股
减持比例	0.93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7,682,3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9%

注:1、股份比例均按照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股东路新春先生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路新春先生履行其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路新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82,399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由5.9375%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5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3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月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月6日

6.回售期内“冀东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5年12月16日,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3.01元/股的70%(即9.11元/股),且“冀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现将“冀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冀东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1元/股的70%,即9.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冀东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冀东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的票面利率);t为47天(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7/365=0.258元/张(含税)。

故“冀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5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06元/张;

2.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58元/张;

3.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58元/张。

(三)其他说明

“冀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冀东转债”,“冀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冀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月5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月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冀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冀东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共持有公司689,293,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本次解除质押240,000,000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0股。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重庆城投集团来函,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城投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689,293,065
持股比例(%)	10.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重庆城投集团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其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9	-	2025/12/30	2025/12/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45,109,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